

夏履镇 2025 年维稳安保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确认书号：

甲方（采购人）：柯桥区夏履镇人民政府

乙方（供应商）：浙江北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绍兴东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绍柯采[2025]454 号 的 01 标项夏履镇 2025 年维稳安保服务项目 的政府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夏履镇 2025 年维稳安保服务项目主要内容：

1.1.2 协助镇做好日常重要节点期间的安保维稳工作和信访人员稳控；

1.1.2 配合镇完成其他各种中心工作；

1.1.3 协助镇完成临时指派的安保工作；

1.1.4 本项目暂定 2666 工日，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

1.2 对保安人员要求

1.2.1 人数要求：根据相关工作的要求委派，具体由采购人确定；

1.2.2 保安员素质要求：年龄 18~50 周岁、身高 170cm 及以上、初中及以上学历、无不良记录、礼仪形象好；

1.2.3 身体健康要求：良好以上，有健康证；

1.2.4 要求保安人员服从安排和管理，须持有保安员上岗证。

二、服务价格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上限单价 (元/人/工日)	综合单价 (元/人/工日)	总价 (元)
1	夏履镇 2025 年维稳安保服务项目	2666	300	290	773140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柒拾柒万叁仟壹佰肆拾元整 小写： ￥ 773140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不允许分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一年或中标合同金额满为止。

2. 实施地点：夏履镇

八、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九、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服务类别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十、付款方式

1. 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按采购人指令完成每阶段的维稳安保服务，服务费按每阶段完成的工作量支付，按实结算，由供应商在每阶段初按照上一阶段实际服务人工数量开具正式发票，经采购人核实确认后一次性支付该阶段的服务费；

2. 发票应随付款进度同时提供（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相应税费）；



十一、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单位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 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按采购人实际采购且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按中标单价结合实际数量进行调整。

3. 本项目暂定 2666 工日，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结算时，保安人员根据每日安排工作的时间进行结算，如下：

(1) 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 4 小时的，按半工日结算；

(2) 每日工作时间超过 4 小时且不超过 8 小时的，按 1 工日结算；

(3) 每日工作时间超过 8 小时的，超过部分按小时结算（每小时费用=中标单价/8 小时，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取）。

十二、检查、考核

1. 由夏履镇负责进行检查、考核。检查、考核按附表一《夏履镇临时保安人员考核制度》为依据进行监督、考核、核算、付款。在各个重要节点期间实行考核，考核结果公布在公布栏上，并将考核结果及整改措施及时反馈给中标单位。

2. 每轮重要节点期间考核最后得分为：考核得分在 90 分（不含）以上时，不处罚；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80 分（不含）时，每扣 5 分/次对中标单位做出当轮节点期间所需配备保安人员数量*30 元的经济处罚；考核得分在 80 分（含）-70 分（不含）时，每扣 5 分/次对中标单位做出当轮节点期间所需配备保安人员数量*40 元的经济处罚；考核得分在 70 分（含）-60 分（不含）时，每扣 5 分/次对中标单位做出当轮节点期间所需配备保安人员数量*50 元的经济处罚；考核得分在 60 分（含）以下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支付服务款（即本轮节点期间服务款全部扣除，并且采购人有权终止服务合同），以上分数皆不分段计分，不分段扣款。以上经济处罚在应付款中扣除。

3. 保安人员必须随叫随到，在接到采购人的人员要求指令后，必须在人员进场前提供所需数量人员的基本信息清单（包括每个保安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及联系方式等，附上相关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如中标单位无法提供满足要求相应保安人员数量的，缺的人数由采购人另行安排组织，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费用：缺的人数*工日数*中标单价*3 倍的费用。

4. 中标单位在每轮重要节点期间提供的保安人员若无法达到采购人的标准（如：年龄、身高、学历、有无犯罪记录、身体健康证明等），采购人将对中标单位作 1000 元/人/次的经济处罚，在应付款中扣除。

保



109368

附表一：《夏履镇临时保安人员考核制度》

1. 保安队员在岗期间着装必须规范，应穿着执勤服、穿深色鞋子及佩戴标志齐全。如有违反的：扣 5 分/次。
2. 保安队员在岗期间应注意自身行为举止形象，严禁在岗期间长时间玩手机、抽香烟等行为。如有违反的：扣 5 分/次。
3. 保安队员在岗期间严禁一岗多人聚集，长时间聊天、攀谈、嬉闹等行为。如有违反的：扣 5 分/次。
4. 保安队员在岗期间应当加强自身的主观能动性意识，对于在岗不管事，在岗不在状态的。扣 5 分/次。
5. 保安队员在岗期间如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利益的，经查证绝不姑息，单位将厉行辞退并上报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扣 5 分/次。

注：采购单位将派人不定期进行及视频监控巡查，希望所有队员认真履行职责，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十三、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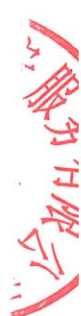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5. 解除合同应按《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向财政备案。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柯桥区夏履镇人民政府

地址：柯桥区夏履镇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浙江北宸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柯岩街道南闲路 307-2 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柯桥支行

开户账号：1211020009200336680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